

关于二〇一九年牡丹区区级财政决算的 报 告

——2020年7月31日在牡丹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0次会议上

牡丹区财政局局长 刘立新

主任、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今年1月15日，牡丹区财政局向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提交了牡丹区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。现在，全区2019年财政决算已汇编完成。我受区政府委托，向本次常委会报告2019年牡丹区区级财政决算情况，请予审查批准。

一、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

2019年，牡丹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5918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00.3%，增长10.2%。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6732万元，占调整预算56550万元的100.3%，下降15.2%，主要原因是受农商行税收减少及减税降费等影响。其中，税收收入完成33223万元，非税收入完成23509万元。

牡丹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564946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05.9%，增长7.5%。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99922万元，占调整预算471198万元106.1%，增长9.4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0114万元，下降3.8%；国防支出62万元，全部为上级转移支付安排的支出；公共安全支出11846万元，

下降17.6%，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较上年减少；教育支出138541万元，增长11.5%；科学技术支出1364万元，增长61.8%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005万元，下降5.0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2792万元，增长25.1%；卫生健康支出42638万元，增长8.5%；节能环保支出21979万元，增长150.7%；城乡社区支出7026万元，下降43.5%，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全市环卫市场化改革后上级转移支付减少；农林水支出55795万元，增长40.8%；交通运输支出7893万元，下降22.6%，主要是受上级转移支付减少影响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156万元，下降18.3%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979万元，下降52.2%；金融支出60万元，全部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971万元，增长8.9%；住房保障支出52594万元，下降25.1%，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我区棚改逐渐进入尾声，上级转移支付相应减少；粮油物资储备支出5864万元，增长142.3%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434万元，增长3.0%；债务付息支出1804万元，增长0.1%；其他支出5万元。

当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，加上返还性收入、各项补助、债务转贷收入及上年结转结余、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480960万元，可用总财力为537692万元；当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99922万元，加上上解支出、调出资金、债务还本支出、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、结转下年支出等37770万元，支出总计537692万元。收支平衡。

二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

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08902万元，加上补助收入、调入资金、债务转贷收入及上年结转结余等163235万元，收入总计472137万元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463033万元，加上上解支出156万元、债务还本支出4468万元，结转下年支出4480万元，支出总计472137万元。

其中，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77327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00%，加上上级补助收入、债务转贷收入及上年结转收入等161635万元，收入总计438962万元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90311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99.3%，加上上解支出、债务还本支出、补助下级支出及结转下年支出48651万元，支出总计438962万元。

三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

2019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19366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114484万元的104%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14388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114388万元的100%。

四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

我区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为零。

2019年是实施“十三五”规划的关键一年，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。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、结构性减税降费等局面，全区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

想为引领，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紧紧围绕“争先进位、走在前列”目标，坚持高点定位，积极应对各种困难和挑战。财税部门在人大依法监督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，依法加大收入组织力度，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，继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，不断优化支出结构，进一步推进绩效管理，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，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绩。

一是财政收入稳步增长。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 20 亿元，增长 10.2%，高于全市增幅 2.5 个百分点，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比重 87.7%，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8.9 个百分点，财政收入规模质量同步提高；

二是保障水平不断提高。全区完成民生支出 45.7 亿元，占总支出的 80.9%，财政供养人员人均月增资 360 元，与市直执行统一标准。不断加大教育投入，落实义务教育、高中、中职等阶段经费保障政策。新建、改扩建城区中小学 11 处、幼儿园 22 所，实施农村中小学建设项目 90 个，城乡办学条件明显改善。再次提高了城乡低保、医保财政补助、五保等社会保障标准，加大医疗救助投入，提高医疗救助资助标准。落实好退役士兵安置和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等改革政策，保障退役士兵正常权益；

三是尽力争取上级资金。积极主动研究上级政策，争取各类专项资金 7.5 亿元，缓解我区资金压力。申报发行棚户

区改造专项债券 14.18 亿元，加快了棚户区改造步伐；

四是全力支持基础设施建设。加快了北外环路、昆明路、八一街、重庆路提升改造，打通了解放街、大学路、中山路、贵阳路等断头路 11 条；

五是支持“三农”成效显著。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3.8 亿元，集中资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战。积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，助推产业振兴、人才振兴、文化振兴、生态振兴、组织振兴；

六是加快财税体制改革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建立全面规范透明、标准科学、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。稳步推进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，统一建立资产台账。加强动态监控，依法加强政府债务监管，坚决遏止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，防范债务金融风险。严格落实各项财经法规，财政运行机制更加规范，全区经济持续向好发展，社会和谐稳定。

2019 年，全区财政运行总体良好，但仍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。主要是房地产税收依赖度过高，缺乏优势支柱财源；受减税降费政策影响，财政持续增收压力较大；“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基本民生”支出刚性增长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大，再加上土地租金、到期债券还本付息、临时安置费等都将大幅度增加财政支出，给财政运行带来很大压力，收支矛盾异常突出；财经秩序还有待进一步规范等，对这些问题，我们将高度重视，认真研究解决。

主任、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，2020 年是“十三五”规划

收官之年，是决战脱贫攻坚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决胜之年，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，意义非凡。我们将深入贯彻牡丹区第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精神，紧紧围绕区委“争先进位、走在前列”奋斗目标，抢抓机遇，扎实苦干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培植壮大财源；坚持依法治税管费，提高财政收入质量，努力扩大财政收入规模；坚持以人为本，提升民生保障水平，不断增进群众福祉；坚持积极主动作为，服务全区发展大局，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；坚持建设现代公共财政，深化财政综合改革，进一步规范财政管理，确保圆满完成全年财政预算任务，为促进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强力保障。